

臺北市幸安國小 90 週年校慶「榮耀 90，璀璨幸安」

校慶繪畫比賽：幸安校園時光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90 週年校慶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藝術才華與美學創意，表現幸安創校 90 週年校慶精神，學校特舉辦校園繪畫比賽，展現學生藝文領域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學生組：1~6 年級學生
公開組：教職員工、愛心志工、家長、校友等
- 五、參賽作品說明：
 - (一) 以「幸安校園時光」為主題，舉凡在幸安校園內令人最有感受或印象深刻的校園生活時光，包括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皆可入畫。
 - (二) 作品格式：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。
 - (三) 評分標準：意念表達 35%、創意及整體技巧 35%、美觀及配色 30%。
 - (四) 每人限交一件作品，請將報名表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交至教務處。
- 六、活動洽詢窗口：臺北市幸安國小教務處 電話 02-27074191#3101(教學組謝組長)
- 七、獎勵：
 - (一) 學生組：一~六年級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第，頒發獎狀、E 酷幣點數。
 1. 特優：3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E 酷幣點數 500 點。
 2. 優等：6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E 酷幣點數 300 點。
 3. 佳作：6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E 酷幣點數 200 點。
 - (二) 公開組：(歡迎老師、家長及校友參加)
 1. 特優：1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便利商店禮券 500 元。
 2. 優等：3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便利商店禮券 300 元。
 3. 佳作：6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便利商店禮券 200 元。
- 八、得獎名單公佈及頒獎：

112 年 3 月 30 日於幸安國小網站公告，除通知得獎人外，得獎名單及作品公告於本校 90 週年校慶網站及 90 週年特刊，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- 九、著作權相關規定及備註：
 1.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，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 2. 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
 3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金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。
 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臺北市幸安國小，授權幸安國小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但臺北市幸安國小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得獎作品臺北市幸安國小保有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5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，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得另行公佈補充之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慶籌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幸安國小 90 週年校慶繪畫比賽「幸安校園時光」報名表

姓名		幸安國小	年 班
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

臺北市幸安國小 90 週年校慶繪畫比賽「幸安校園時光」報名表

姓名		幸安國小	年 班
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

臺北市幸安國小 90 週年校慶繪畫比賽「幸安校園時光」報名表

姓名		幸安國小	年 班
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